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8月3日,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朗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711 号),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7元/股,发行股数为7,1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 700, 000. 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13, 807, 326. 42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892,673.58 元,截至2022年8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 告》(信会计师报字[2022]第 ZF11011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 储管理,公司已分别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 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 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总 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计 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投入进 度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的时间
1	电子产品 防盗设备 产业化基 地项目	17, 000. 00	10, 689. 27	1, 562. 00	14. 61%	2026年12月31日
	合计	17, 000. 00	10, 689. 27	1,562.00	14.61%	_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资金专户	账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金余额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607989	5, 465, 686. 57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支行	571906659210958	121, 291. 62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山支行	571906659210668	15, 409, 666. 80
合计	-	-	20, 996, 644. 99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 额(万元)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收益 类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钱塘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 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530 期	2,000.00	2022年9 月5日	2025年5 月13日	固定 利率 型	3. 38%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中山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 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945 期	3, 200. 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5年 10月11 日	固定 利率 型	3. 3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中山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 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905 期	2,000.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5年9 月22日	固定 利率 型	3. 30%

注:以上大额存单均可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进行转让,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决议中现金管理的期限要求执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996,644.99 元,共计募集资金余额 92,996,644.99 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调整及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的规划与布局,结合实际募投项目的实施 进度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 利益,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都不发生变更的

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2026年12月 31日	2027年12月 31日
1	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 业化基地项目	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17, 000. 00	21, 000. 00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金 额(万元)	10, 689. 2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调整及延期的原因

公司"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原计划于杭州市高新区(滨江)智造供给小镇购置土地自建生产基地,因滨江区土地规划调整,涉及的建设用地未能按计划推进土地招拍挂等工作,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延缓。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一时间和富阳区政府作了沟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杭州市富阳区。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变更至杭州市富阳区。2024年7月3日,公司与浙江省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4年7月12日,公司取得由浙江省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落实募投用地。

因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为满足长远战略发展的规划与布局,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拟对募投项目"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总投资额进行调整,原披露总投资额为17,000.00万元,变更后总投资额调整为21,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其未来预测收入和收益率将有所变化。经测算,募投项目年均营业收入21,230.21万元,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25,618.67万元,内部收益率为20.48%。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并经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调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调整及延期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相关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调整及延期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调整及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调整及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调整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